

榆林市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 2020 年工作方案》《榆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稳中向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 82%；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 81%。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补充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省控监测点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县市区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工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县市区、工业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中央和我省下发的补充企业名单进行补充资料填报；到 2020 年底前，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

信局参与)

(二)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

3. 完成耕地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4. 结合日常监管,对新发现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通过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5.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市林草局牵头)

(三)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6.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梳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历史建设用地转变为其他用地地块台账。动态更新各县市区(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并将陕西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腾退用地纳入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

规划局牵头)

7.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充分利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提升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8.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四)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9.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与辖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将其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同时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 2020 年度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在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未出台新要求新政策前，严格按照《陕西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落实；同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

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参与）

10.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区域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日常环境监管。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1.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到 2020 年底前，按照国际履约要求，完成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单位产品用汞量减半目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2.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以黄河流域为重点的“清废”行动，巩固 2019 “清废”成果。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3. 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防止出现反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0%以上。（市执法局牵头）

结合“湖、河长制”解决一批榆林范围内的“河道垃圾”问

题整治工作。（市水利局牵头）

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14.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措施，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试点示范。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广高效施药器械。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推广化肥减量增效，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积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15. 优先在设施栽培面积较大、农膜使用较多的县市区推进降解农膜应用示范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推广0.01毫米厚度农膜，提高残膜回收率。创新农膜回收机制，推进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积极落实农膜生产经营者回收利用责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16.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饲料、兽药等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生产使用饲料添加剂和抗菌药物行为。以生猪、奶牛等畜牧大县为重点，深入开展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继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整县推进项目和健康养殖项目。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17.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使用污水灌溉导致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土地，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市水利局牵头）

18. 减少生活污染，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市执法局牵头）

配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9. 推动盐碱地土壤改良，完成在陕北地区开展利用燃煤电厂脱硫石膏改良盐碱地试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定边县政府参与）

（五）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20. 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积累工作，积极向中省环保资金项目库申报一批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1.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地下水型万人千吨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和重点化工单位等地下水监测井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参与）

22.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依法依规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对全市 11 个县市区

进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参与）

三、保障措施

23. 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本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2020年12月5日前，各县市区将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级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应将重点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方案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2020年12月15日前，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汇总并形成全市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执法局参与）

24. 各级财政应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市财政局牵头）

25. 强化督察考核，把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保督察工作重点内容，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于2020年11月对各县市区开展年度评估考核工作，对照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及本方案，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报请市政府约谈有关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6.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

传教育。鼓励市县两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附件：榆林市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榆林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资源规划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用地准入管理	2020 年 12 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2020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督促所在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2020 年 12 月	梳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历史建设用地转变为其他用地地块台账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分类管控	2020 年 12 月	启动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工作，实行严格保护

榆林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完善监测网络	2020 年 12 月	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配合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省控监测点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县（市、区）域全覆盖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 年 12 月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 年 12 月	动态管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
		2020 年 12 月	对于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市、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与辖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公开，同时将其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 2020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 年 12 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20 年 12 月	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日常环境监管。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 年 12 月	持续开展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工作
		2020 年 12 月	到 2020 年底前，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与 2013 年相比下降 0.5%。完成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单位产品用汞减量减半目标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巩固 2019 “清废”成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减少生活污染	2020 年 12 月	配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管控
	推进试点建设	2020 年 12 月	加快积累并积极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地下水型万人千吨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和重点化工单位等地下水监测井基础信息共享工作，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 年 12 月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依法依规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 年 12 月	配合第三方机构对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落实	强化工作调度	2020 年 12 月	12 月 15 日前，结合《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组织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报送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经市政府审议后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加强宣传教育	2020 年 12 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

榆林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水利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	2020 年 12 月	结合“湖、河长制”解决一批榆林范围内的“河道垃圾”问题整治工作
	放点排查整治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 年 12 月	组织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榆林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 年 12 月	完成耕地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配合市资源规划局完成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 年 12 月	持续开展耕地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无污染耕地管理工作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 年 12 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 年 12 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保持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配合完成省农业农村厅试点任务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20 年 12 月	组织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健康养殖项目；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80%、规模养殖场装备配套率达到 90%以上

榆林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林草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农用地分类管控	林草园地管理	2020 年 12 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榆林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执法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 年 12 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减少生活污染	2020 年 12 月	推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榆林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榆阳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级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省、市下达的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梳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历史建设用地转变为其他用地地块台账。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管理污染地块。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与辖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公开，同时将其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 2020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 年 12 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20 年 12 月	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日常环境监管。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 年 12 月	配合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 年 12 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2020 年 12 月	巩固 2019 “清废”成果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结合“湖、河长制”，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水	2020年12月	推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推进试点建设	2020年12月	加快积累并积极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2020年12月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地下水型万人千吨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和重点化工单位等地下水监测井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对各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 年 7 月底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 年 12 月	12 月 5 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佐证资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 年 12 月	县级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 年 12 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区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榆林市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横山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 年 12 月	配合省级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 年 12 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 年 12 月	配合完成省、市下达的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 年 12 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 年 12 月	梳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历史建设用地转变为其他用地地块台账。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管理污染地块。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 年 12 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与辖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公开，同时将其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 2020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 年 12 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20 年 12 月	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日常环境监管。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 年 12 月	配合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 年 12 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 年 12 月	巩固 2019 “清废”成果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 年 12 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 年 12 月	结合“湖、河长制”，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 年 12 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2020 年 12 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 年 12 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水	2020 年 12 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推进试点建设	2020 年 12 月	加快积累并积极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地下水型万人千吨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和重点化工单位等地下水监测井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 年 12 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 年 12 月	配合开展对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 年 7 月底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度工作方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工作调度	2020 年 12 月	12 月 5 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佐证资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 年 12 月	县级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 年 12 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区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榆林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神木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级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省、市下达的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梳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历史建设用地转变为其他用地地块台账。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管理污染地块。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 点企业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与辖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公开，同时将其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 2020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 年 12 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20 年 12 月	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日常环境监管。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 业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 年 12 月	配合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 年 12 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完成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单位产品用汞量减半目标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 年 12 月	巩固 2019 “清废”成果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 年 12 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 年 12 月	结合“湖、河长制”，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 年 12 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2020 年 12 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2020 年 12 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 年 12 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水	2020 年 12 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推进试点建设	2020 年 12 月	加快积累并积极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地下水型万人千吨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和重点化工单位等地下水监测井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 年 12 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开展综合评估	2020 年 12 月	配合开展对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制定工作方案	2020 年 7 月底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度工作方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工作调度	2020 年 12 月	12 月 5 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佐证资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 年 12 月	县级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 年 12 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市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榆林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府谷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 年 12 月	配合省级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 年 12 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 年 12 月	配合完成省、市下达的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 年 12 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 年 12 月	梳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历史建设用地转变为其他用地地块台账。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管理污染地块。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 年 12 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与辖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公开，同时将其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 2020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 年 12 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监管	2020 年 12 月	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日常环境监管。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 年 12 月	配合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 年 12 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2020 年 12 月	巩固 2019 “清废”成果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 年 12 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 年 12 月	结合“湖、河长制”，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 年 12 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2020 年 12 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 年 12 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水	2020 年 12 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推进试点建设	2020 年 12 月	加快积累并积极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地下水型万人千吨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和重点化工单位等地下水监测井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 年 12 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 年 12 月	配合开展对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 年 7 月底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度工作方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工作调度	2020 年 12 月	12 月 5 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佐证资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 年 12 月	县级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 年 12 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县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榆林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定边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级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省、市下达的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梳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历史建设用地转变为其他用地地块台账。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管理污染地块。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与辖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公开，同时将其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 2020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 年 12 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20 年 12 月	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日常环境监管。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 年 12 月	配合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 年 12 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 年 12 月	巩固 2019 “清废”成果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 年 12 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 年 12 月	结合“湖、河长制”，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 年 12 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2020 年 12 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2020 年 12 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 年 12 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水	2020 年 12 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推进试点建设	2020 年 12 月	加快推进利用燃煤电厂脱硫石膏改良盐碱地试点项目。加快积累并积极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地下水型万人千吨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和重点化工单位等地下水监测井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 年 12 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 年 7 月底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 年 12 月	12 月 5 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佐证资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 年 12 月	县级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 年 12 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县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榆林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靖边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级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省、市下达的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梳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历史建设用地转变为其他用地地块台账。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管理污染地块。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与辖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公开，同时将其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 2020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 年 12 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监管	2020 年 12 月	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日常环境监管。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 年 12 月	配合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 年 12 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 年 12 月	巩固 2019 “清废”成果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结合“湖、河长制”，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水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推进试点建设	2020年12月	加快积累并积极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地下水型万人千吨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和重点化工单位等地下水监测井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对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 年 7 月底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 年 12 月	12 月 5 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佐证资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 年 12 月	县级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 年 12 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县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榆林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绥德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级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省、市下达的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梳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历史建设用地转变为其他用地地块台账。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管理污染地块。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与辖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公开，同时将其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 2020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 年 12 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监管	2020 年 12 月	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日常环境监管。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 年 12 月	配合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 年 12 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2020 年 12 月	巩固 2019 “清废”成果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 年 12 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 年 12 月	结合“湖、河长制”，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 年 12 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2020 年 12 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2020 年 12 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 年 12 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水	2020 年 12 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推进试点建设	2020 年 12 月	加快积累并积极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地下水型万人千吨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和重点化工单位等地下水监测井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 年 12 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 年 12 月	配合开展对各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 年 7 月底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 年 12 月	12 月 5 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佐证资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 年 12 月	县级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 年 12 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县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榆林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米脂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级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省、市下达的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梳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历史建设用地转变为其他用地地块台账。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管理污染地块。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与辖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公开，同时将其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 2020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 年 12 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20 年 12 月	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日常环境监管。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 年 12 月	配合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完成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单位产品用汞量减半目标
		2020 年 12 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 年 12 月	巩固 2019 “清废”成果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结合“湖、河长制”，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推进试点建设	2020年12月	加快积累并积极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地下水型万人千吨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和重点化工单位等地下水监测井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对各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 年 7 月底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 年 12 月	12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佐证资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 年 12 月	县级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 年 12 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县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榆林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佳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级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省、市下达的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梳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历史建设用地转变为其他用地地块台账。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管理污染地块。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与辖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公开，同时将其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 2020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 年 12 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20 年 12 月	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日常环境监管。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 年 12 月	配合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 年 12 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2020 年 12 月	巩固 2019 “清废”成果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 年 12 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 年 12 月	结合“湖、河长制”，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 年 12 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2020 年 12 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 年 12 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水	2020 年 12 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推进试点建设	2020 年 12 月	加快积累并积极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地下水型万人千吨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和重点化工单位等地下水监测井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 年 12 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 年 12 月	配合开展对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 年 7 月底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度工作方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工作调度	2020 年 12 月	12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 年 12 月	县级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 年 12 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县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榆林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吴堡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级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省、市下达的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梳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历史建设用地转变为其他用地地块台账。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管理污染地块。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与辖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公开，同时将其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 2020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 年 12 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20 年 12 月	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日常环境监管。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 年 12 月	配合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 年 12 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 年 12 月	巩固 2019 “清废”成果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 年 12 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 年 12 月	结合“湖、河长制”，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 年 12 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2020 年 12 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 年 12 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水	2020 年 12 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推进试点建设	2020 年 12 月	加快积累并积极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地下水型万人千吨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和重点化工单位等地下水监测井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 年 12 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 年 12 月	配合开展对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 年 7 月底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度工作方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工作调度	2020 年 12 月	12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 年 12 月	县级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 年 12 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县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榆林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清涧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级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省、市下达的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梳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历史建设用地转变为其他用地地块台账。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管理污染地块。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与辖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公开，同时将其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 2020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 年 12 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20 年 12 月	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日常环境监管。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 年 12 月	配合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 年 12 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 年 12 月	巩固 2019 “清废”成果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 年 12 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 年 12 月	结合“湖、河长制”，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 年 12 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2020 年 12 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 年 12 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水	2020 年 12 月	完成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推进试点建设	2020 年 12 月	加快积累并积极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2020 年 12 月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地下水型万人千吨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和重点化工单位等地下水监测井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2020 年 12 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2020 年 12 月	配合开展对各縣市區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 年 7 月底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 年 12 月	12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佐证资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 年 12 月	县级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 年 12 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县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榆林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子洲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级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省、市下达的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梳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历史建设用地转变为其他用地地块台账。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管理污染地块。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与辖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公开，同时将其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2020年度自行监测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方案，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排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2020年12月	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日常环境监管。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监管	2020年12月	加大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巩固2019“清废”成果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结合“湖、河长制”，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开展土壤 污染治理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 年 12 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水	2020 年 12 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推进试点建设	2020 年 12 月	加快积累并积极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地下水型万人千吨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和重点化工单位等地下水监测井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 年 12 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强化责任落实	开展综合评估	2020 年 12 月	配合开展对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制定工作方案	2020 年 7 月底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 年 12 月	12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佐证资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 年 12 月	县级政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 年 12 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县政府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或深入基层（中小学、乡村等）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